

同 意 書

(未成年子女開戶、交易授權及變更印鑑適用)

子女姓名

一、茲同意未成年子女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 ☐證券受託買賣 ☐複委託 ☐財富管理信託 ☐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 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。(二) ☐授權由 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，辦理委託買賣、運用指示、辦理交割、
、有價證券出借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。(三) ☐證券受託買賣 帳戶之變更印鑑事宜。未臨櫃家長親填
臨櫃家長姓名

二、立同意書人 貴公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，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、複委託、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了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，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「證券受託買賣」及相關帳戶授權程序，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、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 戶 帳 號：

立同意書人 法代(一) 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家長親簽

戶籍地址：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立同意書人 法代(二) 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家長親簽

戶籍地址：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，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
為辦理。 未臨櫃的 (簽章)

中 國 年 月 日

家長簽名

表單編號：C1504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灣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灣告知下列事項(詳如背面)：